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註釋1)

本人／吾等^(註釋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釋3)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H股^(註釋4)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釋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九年年度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債券融資申請。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批准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的資本架構。		

簽署(註釋7)：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註釋：

- 注意：在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有關週年股東大會的資料。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請劃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不相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登記人，則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一切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 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而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
電話：(+86 27) 8428 5274
傳真：(+86 27) 8428 5057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則其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法定代表出席大會的決議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